

金华市中小学师训干训中心文件

金市训〔2021〕9号

关于开展金华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培训 评审的通知

各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提升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培训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金华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培训评审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上交材料：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的学校校本培训计划书、过程实施和校本培训总结等材料；

2. 上交方式：2021年12月10日之前，材料纸质稿一式3份寄送到金华教育学院行政楼207室（金华市环城北路639号）；材料电子稿以学校（单位）为文件名，打包后发送到指定邮箱：35648401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徐老师，0579-89107227，13646795571

本次材料将作为各学校（单位）校本培训质量评估和

市直属优秀校本培训管理员评选依据，请各市直学校（单位）认真完成。

金华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

2021年12月3日

